

正本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09 年至 111 年委託發行「國民旅遊卡」
發卡機構評選案

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 編印

立約人：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序言

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03072 號函核定賡續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由甲、乙雙方訂定本契約，使甲方及其他適用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雙方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並依條款內容執行相關之作業。

第一條 總則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本契約及其附件(含後續雙方同意之議約內容)。
- (二) 招標規範。
- (三) 評選須知。
- (四) 服務建議書。
- (五)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

但附件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效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六、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及乙方及相關機關分別執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訂約機關：本契約之訂約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甲方）。
- 二、 適用機關：全國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各機關。
- 三、 發卡機構：與訂約機關簽訂契約之廠商（乙方）。
- 四、 國民旅遊卡：乙方核發予服務於適用機關之公務人員，作為適用機關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信用卡支付工具，除享有乙方於投標時承諾提供之優惠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
- 五、 國民旅遊卡之持卡人：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資格及經服務之適用機關所簽約之發卡機構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不包含附卡。
- 六、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廠商所建立之查核系統。
- 七、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廠商：規劃、建置、測試、處理與維護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信用卡處理機構。
- 八、 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獲各國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且承諾依訂

約機關所訂規定處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相關事宜並與訂約機關完成簽約之機構。

- 九、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國民旅遊卡交易及相關配合措施之供應商。
- 十、信用額度：乙方依適用機關所提供之個別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並參酌乙方徵信審核之結果訂定持卡人於固定期間內可用之最高限額。

第三條 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費用

- 一、信用卡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之相關費用，持國民旅遊卡者免收年費，乙方所核發之國民旅遊卡除另有規定外，如有收取其他費用者不得高於乙方所發行之其他信用卡。
- 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相關處理費用：乙方應支付使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相關處理費用。

第四條 發卡機構之責任及義務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相關持卡人之建檔、維護及更新事宜，甲方應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傳輸方式，將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運作所需資料傳送乙方。
- 二、公務人員完成信用卡新卡申請作業後，由乙方進行核卡，核卡完成後，乙方應將公務人員相關卡號、身分證字號、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所屬機關代碼、機關所在地郵遞區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資料依信用卡處理機構指定之格式建檔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內作為檢核之依據。
- 三、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設定：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設值為新臺幣 16,000 元整，如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與預設值不同時，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通知乙方調整。

- 四、 當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有掛失、補發或停卡時，向乙方通報後，乙方除進行一般例行處理外，應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信用卡處理機構建置之網路服務(Web Service)同步更新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 五、 持卡人之休假日期應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與乙方自行議定，惟應不影響持卡人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權益)依雙方議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於 2 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之休假日期建檔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持卡人當年度之休假資料至遲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含)前建檔完成(乙方可使用檔案傳輸或網路服務方式建檔，由信用卡處理機構提供檔案格式及網路服務功能)。
- 六、 持卡人有調職、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或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有更動時，應由適用機關人事單位向乙方通報，並由乙方使用網路服務進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維護及更新。
- 七、 持卡人調職時，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持卡人之卡號自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該持卡人至新機關後，依規定向新機關簽約之發卡機構重新申請國民旅遊卡，新機關依所屬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內。
- 八、 持卡人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時，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持卡人之卡號自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內刪除，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留職停薪、停職、休職人員復職後，於次年 1 月起，發卡機構應將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 九、 乙方應配合政府政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對一般民眾提供國民旅遊卡之申請，並提供相關優惠。
- 十、 乙方提供之國民旅遊卡須可綁定至少 1 種 APP 行動支付

應用程式，行動支付之核銷作業並須依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廠商指定之檔案規格及格式傳送公務人員消費金額等資料，俾利完成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事宜。

十一、乙方如未配合辦理應辦事項，經訂約機關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每次應賠償違約金新臺幣 100,000 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條 優惠措施表之提供及違約處理

乙方應提供甲方給予國民旅遊卡持卡人(109 年至 111 年)與給予一般信用卡持卡人優惠措施表。優惠措施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優惠措施表提供之優惠措施，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變更或取消優惠措施，違反者應支付甲方違約金新臺幣 20,000 元。

第六條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乙方蒐集、處理、利用所持有之管理持卡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如有違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追究。

第七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如涉及持卡人個人資料者，應由乙方先行取得持卡人同意。

第八條 持卡人權利義務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外，乙方應按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

事項」及相關規範辦理。

第九條 信用額度

乙方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最低不得低於適用機關核給持卡人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乙方如經徵信審核持卡人有不符發卡資格者，仍應發給國民旅遊卡，

惟應由持卡人先繳交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再由乙方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持卡人。乙方核給之信用額度如超過該持卡人該年度可申請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部分，應由乙方自行承擔風險。

第十條 一般交易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除作為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依據外，亦可作其他一般消費。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作為預借現金等一般信用卡具備之其他功能，應提供持卡人申請之選擇權。

第十一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寄發繳款通知書至持卡人登記之帳單地址或電子郵件。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第十二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作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 契約效期

本契約經雙方簽立用印後生效，乙方得開始展開發卡作業，

契約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國民旅遊卡措施因政策因素於契約屆期前停辦，自停辦之日起契約即終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乙方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適用機關之發卡工作，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發卡，按日賠償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約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提起民事訴訟。
 -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三、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甲方所訂定之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觀光局

代表人：周永暉

公務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電話：02-23491500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利明猷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營業執照號碼：營業登記銀更字第107026號

電話：02-3327-7777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109 年至 111 年中國信託「國民旅遊卡」優惠措施表

項目	一般民眾國民旅遊卡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發行人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stercard 感應白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stercard 感應鈦金卡 ■ Mastercard 感應悠遊鈦金卡
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若未達消費門檻(正卡為 NT12,000 元、附卡為 NT6,000 元)，正卡每卡 NT1,500 元；附卡每卡 NT7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期間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正、附卡無條件免年費。
現金及紅利積點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刷卡消費每 30 元可得紅利點數 1 點 ■ 限計算新增之一般消費(商務卡另限國外消費)，但不包含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繳信用卡年費、利息、預借現金、逾期還款違約金，以及依「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其他各項手續費。 ● 刷卡買基金、賭博籌碼或旅行支票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 ● 繳學費、各項稅款、社區管理費、違規罰緩及政府規費。 ● 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分期付款交易。 ● 儲值電子票證之自動儲值金。 ● eTag 儲值與 eTag 智慧停車費用之扣繳。 ● 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各縣市路邊停車費等)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及健保費(區公所加保)。 ● 透過中信卡優惠、中信 Home Bank 及網路銀行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及電信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回饋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國旅卡合約期間內刷卡享 1.05% 現金回饋，回饋金額直接折抵下期帳單，回饋無上限。 (2). 現金回饋或年度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加碼限計算新增之一般消費(商務卡另限國外消費)，但不包含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繳信用卡年費、利息、預借現金、逾期還款違約金，以及依「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其他各項手續費。 ● 刷卡買基金、賭博籌碼或旅行支票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 ● 繳學費、各項稅款、社區管理費、違規罰緩及政府規費。 ● 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分期付款交易。 ● 儲值電子票證之自動儲值金。 ● eTag 儲值與 eTag 智慧停車費用之扣繳。 ● 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各縣市路邊停車費等)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及健保費(區公所加保)。 ● 透過中信卡優惠、中信 Home Bank 及網路銀行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項目	一般民眾國民旅遊卡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包含但不限於有無繳納手續費之 i 繳費、醫指付 APP、全國繳費網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 ● 繳納公務機關費用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但醫美整形、產後護理或健康檢查等費用則不在此限)。 ●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 ● 便利商店(如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消費。 ●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 ● 透過 Pi 行動錢包連結信用卡付款之各型態消費(如於統一超商使用 Pi 行動錢包付款)。 ● 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 <p>(中國信託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	<p>及電信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包含但不限於有無繳納手續費之 i 繳費、醫指付 APP、全國繳費網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 ● 繳納公務機關費用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但醫美整形、產後護理或健康檢查等費用則不在此限)。 ●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 ● 便利商店(如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消費。 ●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行業)。 ● 透過 Pi 行動錢包連結信用卡付款之各型態消費(如於統一超商使用 Pi 行動錢包付款)。 ● 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 <p>(中國信託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
保險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平安險：2,000 萬元 ■ 旅行不便險：最高 3 萬元 <p>註：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使用規範中國信託保留最後修改之權利，詳細內容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平安險：2,000 萬元 ■ 旅行不便險：最高 3 萬元 <p>註：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使用規範中國信託保留最後修改之權利，詳細內容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
循環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 15%，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 15%，預借現金

項目	一般民眾國民旅遊卡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筆預借金額 X3.5%+150 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 X3.5%+150 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逾期違約金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還款達 1 期者須繳付 300 元、 逾期還款達 2 期者須繳付 400 元、 逾期還款達 3 期者須繳付 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戶一年免收一次違約金。
失卡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掛號費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收掛失費
道路救援服務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先登錄車籍資料及上個月帳單消費 NT3,000 元以上或前三個月帳單每月平均新增 NT3,000 元以上，即可享鈦金卡 50 公里，每戶一年 3 次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正附卡合計)(使用規範中國信託保留最後修改之權利，詳細內容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
機場與停車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 2 次，每戶每次最高 5 天(正附卡合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 2 次，每戶每次最高 7 天(正附卡合計) ■ 每戶消費達以下任一情形，即可使用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90 天內，機票/團費單筆金額達 2 萬元以上 或 2. 近 1 個月信用卡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達 2 萬元以上 或 3. 近 3 個月信用卡帳單累計新增消費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 或 4. 近 12 個月信用卡帳單累計新增消費金額(不含綜所稅)達 60 萬元以上。 <p>(使用規範中國信託保留最後修改之權利，詳細內容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
首刷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各項刷卡促銷活動辦法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各項刷卡促銷活動辦法而定
提供住宿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信託打造<中信旅遊玩家>平台，提供各式最新最優惠之飯店訂房折扣及餐點優惠供國旅卡友參考，包含 Agoda/Hotels.com/蘭城晶英酒店/台中金典酒店/溪頭米堤大飯店等「國內外飯店優惠」，未來將持續增加更多飯店優惠，優惠詳情可見本行旅遊玩家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long/TravelPlayer/ 或本行全球訂房網優惠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long/TravelPlayer/room.htm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信託打造<中信旅遊玩家>平台，提供各式最新最優惠之飯店訂房折扣及餐點優惠供國旅卡友參考，包含 Agoda/Hotels.com/蘭城晶英酒店/台中金典酒店/溪頭米堤大飯店等「國內外飯店優惠」，未來將持續增加更多飯店優惠，優惠詳情可見本行旅遊玩家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long/TravelPlayer/ 或本行全球訂房網優惠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long/TravelPlayer/room.html <p>(中國信託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中信官</p>

項目	一般民眾國民旅遊卡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中國信託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	網公告為準)
提供旅遊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信託打造<日本旅遊大蒐秘>平台，精心規劃日本優惠行程與攻略，提供專屬日本地區卡優惠網站，包含松本清/丸井百貨/三井購物園區/Bic Camera 等日本商場刷卡優惠，優惠詳情可見本行日本旅遊大蒐秘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long/JapanTravel/p2-h.html <p>(中國信託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信託打造<日本旅遊大蒐秘>平台，精心規劃日本優惠行程與攻略，提供專屬日本地區卡優惠網站，包含松本清/丸井百貨/三井購物園區/Bic Camera 等日本商場刷卡優惠，優惠詳情可見本行日本旅遊大蒐秘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long/JapanTravel/p2-h.html <p>(中國信託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
其他優惠及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利率分期付款服務：本行全省擁有超過 5,000 家之分期特約商店，不定期提供分期 0 利率商品活動 ■ 中國信託規劃<中信好食友>平台，提供飯店盛宴/中菜新吃/異國百選等餐飲主題的刷卡優惠，合作商家包含君品酒店/非常泰/麥當勞等知名餐廳優惠，詳情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foodsedm/index.html ■ 中國信託規劃<中信電影報>平台，提供喜滿客影城/華威影城/喜樂時代影城等刷卡優惠，詳情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long/movie/content.html ■ 每戶每月免收 1 次跨行轉帳繳本行信用卡款手續費 ■ 每戶一年 2 次免費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 ■ 代扣繳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等路邊停車費，免手續費。 <p>(中國信託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利率分期付款服務：本行全省擁有超過 5,000 家之分期特約商店，不定期提供分期 0 利率商品活動 ■ 中國信託規劃<中信好食友>平台，提供飯店盛宴/中菜新吃/異國百選等餐飲主題的刷卡優惠，合作商家包含君品酒店/非常泰/麥當勞等知名餐廳優惠，詳情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foodsedm/index.html ■ 中國信託規劃<中信電影報>平台，提供喜滿客影城/華威影城/喜樂時代影城等刷卡優惠，詳情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html/long/movie/content.html ■ 每戶每月免收 1 次跨行轉帳繳本行信用卡款手續費 ■ 每戶一年 2 次免費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 ■ 代扣繳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等路邊停車費，免手續費。 <p>(中國信託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中信官網公告為準)</p>